

第二十七點附件十四

附件十四

(機關名稱)

「○○○○」委託服務計畫

採購評選委員會第○次會議(評選會議)紀錄範本
(應依實際情形自行調整投標廠商家數、評選結果等內容)

壹、會議時間：

貳、會議地點：

參、主持人：○召集人○○

紀錄：○○○

肆、評選委員會組成：專家學者委員○人、專家學者以外委員○人(含派兼及聘兼委員)，共計○人組成。

伍、出席委員：○召集人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

陸、請假委員：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

柒、列席人員(工作小組成員)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(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)

捌、評選方式：採○○法評選優勝廠商。

玖、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：投標廠商○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，廠商名稱為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。

拾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拾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（略）。

二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（略）。

拾貳、委員確認事項：評選委員確認知悉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，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。

拾參、主持人詢問有無需辭職、解聘或迴避之情形：經詢問參與評選廠商後，評選委員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無需迴避之情形。

拾肆、廠商簡報及詢答事項：（略）。

拾伍、評選結果：

一、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，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（序位），○○公司平均總評分為○／序位合計值為○，○○公司平均總評分為○／序位合計值為○，○○公司平均總評分為○／序位合計值為○（採總評分法時不必載明序位及序位合計值）。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：

☐無。

☐有：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情形：_____。

（請注意：1. 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6條第2項規定，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；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，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。2. 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可能類型，請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。3.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前項規定，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：(1)維持原評選結果；(2)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，重計評選結果；(3)廢棄原評選結果，重行提出評選結果；(4)無法評定最有利標。4.

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，評選委員會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6條第3項規定，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，作成議決或決議，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，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，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已有釋例（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），例如：(1)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，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，但無偏頗情形，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，得依該條項第1款規定，維持原評選結果。(2)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，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。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，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。)

三、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：

☐無。

☐有：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情形：_____。

（請注意：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3條之1第2項規定，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，應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）

四、決議：

○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80分以上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：序位第一之○○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，序位第二之○○公司為第2優勝廠商，序位第三之○○公司為第3優勝廠商…。

拾陸、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：無。

拾柒、散會。（○午○時○分）

拾捌、評選委員簽名確認會議紀錄（須請委員簽名確認）：

____、____、____、____

_____ ' _____ ' _____ '

_____ ' _____ ' _____ '